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蕭林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艾睿思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出並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300元（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5,000元，則自115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（即115年10月8日）前1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61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×（7/31）月＝10,16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3,461元（計算式：678,300元＋10,161元＋135,000元＝823,4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